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相关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建设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资料的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文静、赵西卜、张晓峰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